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江宜瑾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22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00042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000426201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，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，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。
- 二、本局已於115年8月10日開放「建築防火門檢驗標識申請作業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web.bsmi.gov.tw/mfd/>），供報驗義務人申請旨揭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。取得流水號後，報驗義務人即可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（圖例如附件）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。
- 三、另115年8月10日至8月31日為緩衝期，期間內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，報驗義務人得選擇是否申請流水號，亦即修正前後之商品檢驗標識併行；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，其商品檢驗標識均應有流水號資訊。

收 文	115 年 8 月 27 日	第 826 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
財務	常務	理事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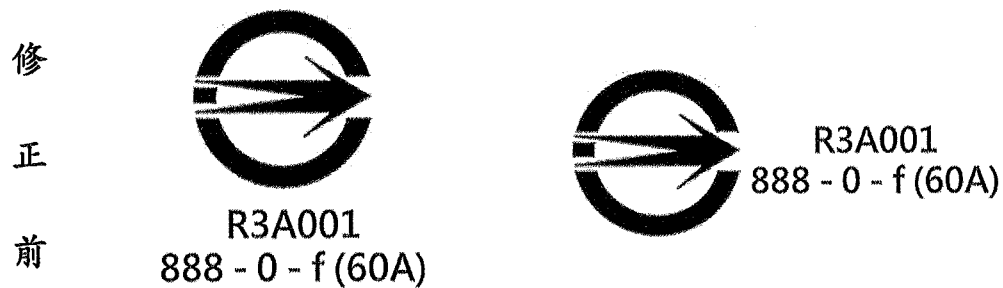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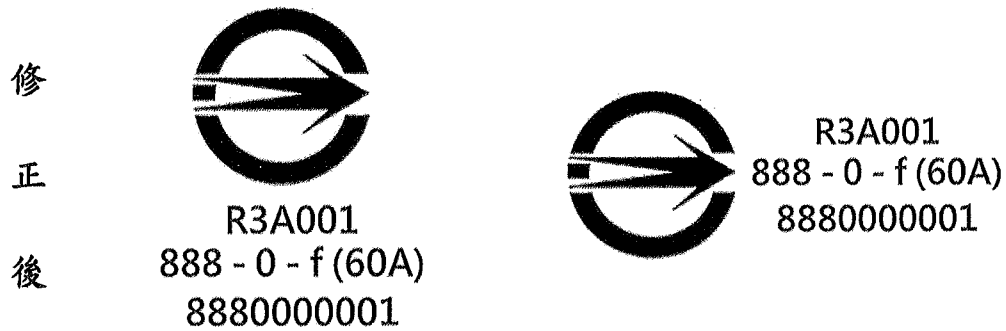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商品檢驗標識資訊，可於本局「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>），點選「商品檢驗標識查詢」項下之「防火門檢驗標識」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火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學會



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圖例

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後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圖示及識別號碼（含指定代碼及流水號）組成，其中指定代碼於本局發給證書時指定，流水號由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核發。
- 二、修正後之識別號碼應緊鄰圖示之右方或下方，並得以三行列之。
- 三、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度，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產品本體上。
- 四、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，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，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，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。